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26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宏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李宏祥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經本院查得交通事故案件資料、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卷內交通事故案件資料、車籍資料，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登記車主，並非駕駛人，請陳報本件請求被告賠償之依據為何？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僊 綺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黃意雯